

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枢纽工程及草街  
枢纽补建鱼道工程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服务

# 询价文件

询价人： 重庆嘉陵江利泽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 目录

目录	1
<b>第一章 询价公告</b>	<b>2</b>
1.询价条件	2
2.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2
3.报价人资格要求	4
4.报价文件的递交	5
5.发布公告的媒介	5
6.联系方式	5
7.监督电话：023-42576246	5
<b>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b>	<b>7</b>
1.报价文件要求	7
2.评审办法	7
<b>第三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b>	<b>9</b>
第一条 项目的基本情况	9
第二条 工作范围和内容	10
第三条 工作依据	10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其支付方式	11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3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3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4
第十条 争议解决条款	14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及时效	15
附件	15
附件 1：安全生产合同	16
附件 2：廉政合同格式	19
<b>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b>	<b>22</b>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5
二、报价函	26
三、报价表	28
四、资格审查资料	30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枢纽工程及草街枢纽补建鱼道工程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服务询价公告

### 1. 询价条件

本项目《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枢纽工程及草街枢纽补建鱼道工程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服务》已具备发包条件，询价人为重庆嘉陵江利泽航电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对《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枢纽工程及草街枢纽补建鱼道工程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服务》采取公开询价方式确定服务单位。

### 2. 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 2.1 项目地址

本次实施的土地勘测定界服务项目利泽航运枢纽工程建设用地位于合川区钱塘镇、大石街道、古楼镇等地域，草街航电枢纽工程位于重庆市北碚区澄江镇等地域。

#### 2.2 项目概况

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枢纽工程位于重庆市合川区大石街道利泽码头嘉陵江干流上游约 3.5km 处，开发任务以航运为主、航电结合、以电促航。属河床式开发，总库容 6.19 亿 m<sup>3</sup>，水库正常蓄水位 210.725m，相应库容为 0.5282 亿 m<sup>3</sup>。航道和船闸为Ⅳ级，可通航 500t 级船舶。电站总装机容量 74MW，单台装机容量为 18.5MW。工程等别为Ⅱ等，工程规模为大（2）型。

草街航电枢纽工程系嘉陵江干流合川至河口段自下而

上渠化梯级开发的第二级，是以航运为主，兼顾发电等综合利用工程。枢纽工程坝址位于重庆合川市草街镇和北碚区境内，上距合川市约 27km（高速公路），下距重庆市嘉陵江河口约 68km。水库校核洪水位总库容 22.12 亿 m<sup>3</sup>，航道及船闸等级为Ⅲ级，电站装机容量 500MW。工程等别为Ⅰ等，工程规模为大（1）型。泄洪冲沙闸、挡水坝、河床式厂房、船闸上下游闸首及闸室等主要水工建筑物按 2 级。电站首台机组 2010 年投运，2012 年四台机组全部投运。

草街枢纽补建鱼道工程为利泽航运枢纽工程水生生态保护措施之一，采用修建鱼道的方式，以缓解工程对鱼类阻隔的影响，本工程位于草街航电枢纽右岸。补建鱼道工程采用竖缝式鱼道，主要由鱼道进口明渠段、绕坝隧洞段、填方区箱涵段、出口明渠段等组成，全长 2898.54m。

利泽枢纽目前一期工程已通航，正在进行二期工程建设，枢纽区范围内土地均已满足工程建设需求，枢纽区内未使用的土地须退回相关村社，部分未征收土地须进行勘界，枢纽区永久用地须进行划拨等报批办理。草街枢纽补建鱼道工程目前已完成初步设计，正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和招标工作，计划 2023 年上半年开工建设，建设用地须进行勘测定界。

2.3 本次询价项目包含利泽枢纽工程和草街枢纽工程建设用地的勘测定界和现场打桩放线点位等工作，合同估算金额约 60 万。其中，勘测定界单价最高限价 90 元/亩，现场打桩放线点位（含现场打桩，桩为玻璃钢界桩，界桩规格 10cm×10cm×60cm）单价最高限价 150 元/个。

报价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计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地形图测量、勘界、打桩、图件制作、报告编制、以及询价人

报件所必须的资料等全部工作的所有材料费、人工费、设备费（含测绘设备和机械设备等）、交通费以及保险、税金等相关费用。

## 2.4 询价范围

本次询价包含：利泽航运枢纽工程建设划拨用地约 910 亩、临时用地退回约 100 亩，草街航电枢纽工程补建鱼道工程建设用地约 200 亩，共计约 1210 亩建设用地区域的勘测定界和现场打桩放线点位（含现场打桩,桩为玻璃钢界桩，界桩规格 10cm×10cm×60cm）。其服务工作范围最终以实际发生区域的面积和桩点数量计算为准。

## 2.5 工期

计划工期为 30 日历天。

##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询价实行资格后审，报价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1）报价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2）报价人具有以下全部资质：

①具有有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单位，多证合一的需备注；

②具有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满足测绘服务的专业人员及证书，具有相关设备设施。

（3）报价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报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 1 个勘测定界和现场打桩放线点位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3 报价人没有被列入黑名单。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 4.报价文件的递交

4.1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合川区大石街道金钟村重庆嘉陵江利泽航电开发有限公司（可邮寄，邮寄地址：重庆市合川区大石街道金钟村村委会重庆嘉陵江利泽航电开发有限公司，收件人：刘老师，电话：13658342027）。

4.2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含发布当日）18:00截止（北京时间）。

4.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予以拒收。

4.4 采用邮寄等其他方式递交报价文件的，以送达时间为准，延误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5.发布公告的媒介

5.1 本次询价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219.152.86.11:8088/pms/jsp/main.jsp>）上发布。

5.2 凡愿意参加的潜在报价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公开询价公告中的获取方式（链接）自行下载。不管报价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公开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提交报价文件。

#### 6.联系方式

询价人：重庆嘉陵江利泽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合川区大石街道利泽公司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13658342027

7.监督电话：023-42576246



##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 1. 报价文件要求

1.1 本项目勘测定界单价最高限价 90 元/亩，现场打桩放线点位（含现场打桩，桩为玻璃钢界桩，界桩规格 10cm×10cm×60cm）单价最高限价 150 元/个。报价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1.2 报价文件内容格式详见第四章格式要求；装订采用 A4 纸幅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目录、页码齐全，正副本分开装订，封面注明正副本字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1.3 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1.4 报价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封套中，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封套上应注明：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枢纽工程及草街枢纽补建鱼道工程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服务，报价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2.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至少需有 3 家及以上单位报价投标方能开标。评审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按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办法：勘测定界投标单价和现场打桩放线点位（含现场打桩）投标单价同时满足为最低价时优先中标，若以上两项最低报价均相同的，由评审小组自行决定中标候选人；若上述条件不能评选出中标候选人，采取勘测定界投标单价与现场打桩放线点位（含现场打桩）投标单价之和为最低价时优先中标，若两项

单价之和均相同的，由评审小组自行决定中标候选人。

## 第三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委托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利泽航电枢纽工程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双方就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枢纽工程及草街枢纽补建鱼道工程建设用地勘测测定界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工程名称：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枢纽工程及草街枢纽补建鱼道工程

(二) 工程地点：重庆市合川区、北碚区。

(三) 工程规模：利泽航运枢纽工程属河床式开发，总库容 6.19 亿  $m^3$ ，水库正常蓄水位 210.725m，相应库容为 0.5282 亿  $m^3$ 。航道和船闸为Ⅳ级，可通航 500t 级船舶。电站总装机容量 74MW，单台装机容量为 18.5MW。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本工程以总库容确定工程等别为Ⅱ等，工程规模为大(2)型。草街航电枢纽工程系嘉陵江干流合川至河口段自下而上渠化梯级开发的第二级，是以航运为主，兼顾发电等综合利用工程。枢纽工程坝址位于重庆合川区草街镇和北碚区境内，上距合川区约 27km (高速公路)，下距重庆市嘉陵江河口约 68km。水库校核洪水位总库容 22.12 亿  $m^3$ ，航道及船闸等级为Ⅲ级，电站装机容量 500MW。工程等别为Ⅰ等，工程规模为大(1)型。泄洪冲

沙闸、挡水坝、河床式厂房、船闸上下游闸首及闸室等主要水工建筑物按 2 级。电站首台机组 2010 年投运，2012 年四台机组全部投运

## **第二条 工作范围和内容**

### **（一）工作任务**

开展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枢纽工程及草街枢纽补建鱼道工程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服务工作。

### **（二）工作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

（1）按甲方要求完成利泽航运枢纽工程及草街枢纽补建鱼道工程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及现场打桩（桩为玻璃钢界桩，界桩规格 10cm×10cm×60cm）（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地形图测量、勘界、打桩、图件制作、报告编制、以及甲方报件所必须的资料等）。

（2）负责协助甲方相关专业人员办理报件手续等相关工作。

### **（三）工作成果**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甲方要求地块的现场地形图测量、勘界、打桩、图件制作、报告编制、以及甲方报件所必须的资料等成果。

## **第三条 工作依据**

（1）利泽航运枢纽工程及草街枢纽补建鱼道工程设计施工图纸等；

（2）涉及测绘界线、不动产测绘等专业相关的规程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业部门管理办法、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

##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其支付方式

### 4.1 合同价格：

本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勘测定界单价\_\_\_\_元/亩，现场打桩放线点位（含现场打桩，桩为玻璃钢界桩，界桩规格10cm×10cm×60cm）单价\_\_\_\_元/个。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地形图测量、勘界、打桩、图件制作、报告编制、以及询价人报件所必须的资料等和其他有关费用以及为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可能产生的费用，而询价文件未明示或者甲方认为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均计入报价中。

### 4.2 合同支付：

满足甲方报件资料要求，同时甲乙双方需签字确认实际发生区域勘测定界的面积和桩点数量作为付款依据，本合同约定付款可分次进行结算。（备注：（1）乙方提交的成果纸质版要求：以书面文件表达的成果报告类文件按报件要求规格装订成册，2份；电子版要求：视频文件或PDF及可编辑word格式电子档文件，2份（U盘）。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报告份数或需重新制作的，乙方应无条件提供。（2）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现行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申请等相关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完整付款申请资料并经审核无误后30日历天内支付。）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对利泽航运枢纽工程及草街枢纽补建鱼道工程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及现场打桩成果的认定权，以及对以上成果的相关项目变更的审批权。

2、乙方调换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3、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时，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4、本合同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属双方共有。

#### (二) 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资料。

2、甲方应在7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报酬。

4、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或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测量的基准测设点坐标及与测量相关的工程相关资料。

2、甲方授权乙方行使的其他职权。

3、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应当理解为甲方赋予乙方的职权，乙方必须履行。

#### (二) 乙方的义务

1、按合同约定完成甲方要求完成的各项工作。

2、乙方应根据业务性质及内容，配备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换。

3、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管理，自觉遵守现场的有关规定，做好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现场人员人身及设备财产安全，承担现场的全部安全、环保责任，对现场安全事故、环保事故以及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一）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使得服务工作不能如期开展的，甲方可通知乙方进行工期延长，乙方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二）没有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减少或者省略任何工作。

（三）乙方向甲方办理完成成果移交手续，乙方收到服务费结清款，本合同即终止。

（四）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10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五）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要求乙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日内没收到乙方答复，可在通知发出后 10 日后发出终止本合同的声明，合同即行终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作费的，可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乙方计讨利息，造成乙方停工的工期顺延。

（二）乙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当乙方无正当理由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指明其未能履约内容和甲方要求其承担的违约责任。

2、为保证甲方报件手续及时办理完成，乙方必须主动配合甲方工作，对甲方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应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甲方在结算时直接扣除。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和各项工作计划的承诺组织建立组织架构、配备技术人员和投入设备，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期限整改；如果乙方拒不配合，未在甲方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和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4、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但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最终合同金额。

5、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合同工作成果，乙方应承担 50000 元/项的违约金，由甲方在结算时直接扣除。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对本合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甲乙双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

（二）政府关于本工程的重大调整或规划方案重大功能性调整，也属不可抗力。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条款**

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或由有关主管单位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及时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其中甲方 4 份，乙方 2 份。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完成之后自然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 1.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2. 廉政合同

## 附件 1：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关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

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

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远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工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指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指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  
责任。

本合同与主合同份数一致。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鲜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  
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 附件 2：廉政合同格式

###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发包人）与（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一般约定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

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与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份数与主合同一致。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XXXXX项目

# 报价文件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3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投标函
- 三、报价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二、报价函

\_\_\_\_\_ (询价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勘测定界单价（大写）\_\_\_\_\_元/亩，现场打桩放线点位（含现场打桩，桩为玻璃钢界桩，界桩规格10cm×10cm×60cm）单价（大写）\_\_\_\_\_元/个提供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报价表；
- （4）资格审查资料；
- （5）项目方案及进度安排；
- （6）其它。

报价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报价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其他补充说明)。

报 价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 三、报价表

### 1.报价说明

(1) 价格应按照本说明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2) 报价表中的价格，复询人应按询价文件的要求对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枢纽工程及草街枢纽补建鱼道工程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本合同报价包含直接费、间接费、保险费、税金、风险费和其他有关费用以及为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可能产生的费用，而询价文件未明示或者复询人认为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

(3) 报价文件报价的“单价”由报价人填写。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中。

(4) 报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即合同价格不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物价变动等因数的影响而调整。

(5) 报价表中的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均固定不变。

## 2. 报价表

### 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枢纽工程及草街枢纽补建鱼道工程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服务 报价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勘测定界	1 亩		
2	现场打桩放线点位(现场打桩, 桩为玻璃钢界桩, 界桩规格 10cm×10cm×60cm)	1 个		

报价人: \_\_\_\_\_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2.业绩证明
- 3.其他。
- 4.信用承诺书

\*注：以上报价文件均需加盖鲜章并装订成册。装订采用 A4 纸幅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目录、页码齐全。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 信用承诺书

重庆嘉陵江利泽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我公司（报价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_\_\_\_\_项目的询价，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询价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限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 12 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3、我公司提供的资格审查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询价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如业绩截图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询价文件符合“合同条款与格式”规定，询价文件中

